

厦门市湖里区司法局文件

厦湖司〔2022〕2号

关于孙明宏等同志岗位调整的通知

经研究决定：

孙明宏同志继续负责主持基层工作科工作；

王英同志负责普法宣传科（法制科）的政府法治方面工作；

胡平广、徐富兵同志调整到普法宣传科（法制科）工作；

姚宏、唐力调整到区法律援助中心工作；

吴立新同志调整到湖里司法所工作；

林婧仪同志调整到江头司法所工作；

周海同志调整到金山司法所工作。

湖里区司法局

2022年1月27日

(此页无正文)

抄送：厦门市司法局

厦门市湖里区司法局

2022年1月27日印发